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 臺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6樓  
傳真：(02)7711-7265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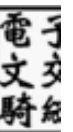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國泰投顧字第11104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金更名對照表 (0400021A00\_ATTCH4. 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士丹利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下稱「本基金」) 警語調整乙事，補充說明如下，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業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3月23日以國泰投顧字第1110300014號函通知本基金更名事，核先敘明。
- 二、惟查，考量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已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公司自更名生效日(即111年4月29日)起，將基金名稱後之警語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調整為「(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謹整理本基金之相關警語說明如后附件，請貴公司配合調整相關銷售文件之警語。
- 四、如有任何疑義，請聯繫本公司專屬您的服務窗口或洽張小姐(02)7710-9699分機9625。

正本：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與策略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五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六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理財商品處、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

副本：

